

2015 年度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消防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评 分 细 则
消防安全责任 (40 分)	监管责任 (20 分)	<p>1.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10 分)</p> <p>1. 行业系统消防安全责任不明确的，扣 3 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未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统筹实施的，扣 5 分；规划部门未会同公安消防机构组织编拟消防规划的，扣 2 分。 交通运输部门未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统筹实施的，扣 2 分。 商务部门未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加油站（点）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统筹实施的，未指导加油站（点）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分别扣 2 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未按照职责对消防产品质量和生产、销售单位实施监督的，扣 2 分。 教育部门未组织、指导、监督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做好消防知识教学和培训工作的，扣 2 分。 文化、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未组织做好公益性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扣 2 分。 文物部门未指导、督促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使用、管理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扣 2 分。 旅游部门未指导旅行社和旅游景点使用、管理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扣 2 分。</p> <p>2. 年内未部署消防安全工作的，扣 2 分。</p> <p>3. 未组织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检查的，扣 2 分。</p> <p>4. 行业系统内单位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未部署消防安全工作、未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的，分别扣 2 分。</p>
		<p>2. 逐级签订《消防安全目标责任书》，本行业系统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明确。 (5 分)</p> <p>5. 行业系统及行业系统内单位未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的，发现一级扣 3 分，责任书项目没有细化量化的，发现一级扣 1 分。</p> <p>6. 未按期对责任书落实情况督查考核的，发现一级扣 1 分。</p>
		<p>3. 建立消防工作例会制度，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 (5 分)</p> <p>7. 行业系统及行业系统内单位未建立消防工作例会制度，发现一级扣 2 分。</p> <p>8. 未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的，发现一级扣 3 分。</p>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消防安全责任(40分)	经费保障(10分)	4. 制定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方案，消防安全经费落实到位。(10分)	9. 行业系统及行业系统内单位未根据实际分级拟定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保障方案，发现一级扣5分。 10. 未依据消防安全工作资金投入和保障方案落实年度投资计划的，发现一级扣5分。
	责任追究(10分)	5. 严格实施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10分)	11. 随机核查1起行业系统内较大或重大火灾处理情况，未对在消防安全行政审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行为进行追究的，扣5分。 12. 未依法对人员伤亡火灾实施责任追究的，每起扣2分。 13. 行业系统及行业系统内单位，未根据消防安全目标责任制督查、考评情况，对工作不落实、成绩不达标的，给予通报批评的，发现一级扣5分。
火灾预防(50分)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25分)	6. 行政审批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严格审批。(10分)	14. 随机抽查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卫生计生等部门行政审批档案，未依法对消防安全进行严格把关或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给予审批的，每个扣5分。 15. 结合对行业系统内单位的实地检查，发现行业主管部门对影响消防安全的违法建筑、非法经营单位未依法查处的，每个扣5分。
		7. 确定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制定灭火和抢险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单位开展演练。(5分)	16. 未确定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扣2分。 17. 未逐级制定灭火和抢险救援预案，发现一级扣2分。 18. 行业系统火灾高危单位每季度演练少于1次，消防重点单位每半年演练少于1次，非重点单位每年演练少于1次的，发现一个扣2分。 19. 未每年至少组织1次行业系统级联合演练的，扣3分。
		8. 定期研判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形势，每年至少组织1次火灾隐患专项治理活动，行业系统单位重大火灾隐患按期整改率100%。(10分)	20. 未定期研判本行业系统消防安全工作形势的，扣3分。 21. 未按照省政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部署，组织本行业系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消防安全大检查活动）的，少一次扣4分。 未组织火灾隐患专项治理活动的，扣4分。 检查发现严重火灾隐患的，每处扣5分；检查发现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工作的，每个扣3分。 22. 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工商等部门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压力容器等行业领域涉及消防安全监管职责的，未组织开展相关检查和查处违法行为的，扣3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火灾预防 (50分)	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25分)	9. 制订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年度计划，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严格履行宣传工作职责。(10分)	23. 行业系统未出台落实《纲要》年度计划的，扣5分。 24. 教育、文化、卫生计生、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未履行《纲要》规定职责的，扣5分。
		10. 开展本行业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10分)	25. 未组织开展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专兼职人员和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以及消防设计、施工、监理人员、保安员、电(气)焊工、重点岗位人员的消防安全培训的，每类扣2分。 教育部门未将消防知识列入当地中小学教学内容的，扣2分；未开展暑期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行动的，扣0.5分；消防教材“进学校”(中小学)、消防安全“进军训”(大学)，未达到30%的，分别扣0.5分。 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新闻出版广电、旅游等部门未按照《社会消防安全培训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的，扣1分。 26. 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未经职业培训合格或未持职业技能鉴定证上岗的，每人扣2分。
		11.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5分)	27.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组织的消防宣传活动每年少于2次，少一次扣2分。 28. 行业系统及行业系统内单位未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月活动，发现一级扣1分；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未参加消防宣传月活动，发现一级扣1分。
消防安全基础 (10分)	多种形式队伍建设 (10分)	12. 加强本行业系统消防专职队伍建设，督促各单位建立志愿消防组织。(10分)	29.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没有本行业系统消防专职队伍、志愿消防组织队伍建设装备建设台账的，扣5分。 30. 实地抽查专职队伍或志愿消防队伍，未达到建设标准或未按期组织活动的，每个扣3分。
火灾防控情况		13. 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	31. 每发生一起亡人重大火灾责任事故扣20分；发生特别重大亡人火灾责任事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自查情况		14. 按期完成2015年度消防工作自查报告和自评结果并报送有关情况。	32. 未按期报送消防工作考核自查报告和自评结果的，分别扣2分。

说明：按照评分细则，考核内容中各小项分值扣完为止，不倒扣分。